

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CA01--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2
CA02--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4
CA03--ADLs 復能照護--居家	6
CA04--ADLs 復能照護—社區	8
CA05—社區適應--居家	10
CA06—社區適應—社區	12
CB01--營養照護	14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15
CB03—困擾行為照護	16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17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18

CA01--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復能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A02--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復能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A03--ADLs 復能照護--居家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復能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A04--ADLs 復能照護—社區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復能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A05—社區適應--居家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活動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直接訓練、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社交技巧訓練、認知訓練、社區適應能力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A06—社區適應—社區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活動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直接訓練、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社交技巧訓練、認知訓練、社區適應能力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1--營養照護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1. 觀察個案進食情形、臨床檢查結果、用藥內容及生活模式等各項因素，分析個案所需營養照護模式。
2.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調整個案飲食攝取。

(二) 指導措施

1. 依個案個別需要，以改變用餐次數、餐點分量調整、餐點內容變化、調整食物質地、用餐器具或姿勢改變等方式，調整日常飲食模式。
2. 指導照顧者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係因生理或心理疾病、用藥等因素導致營養不良，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牙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觀察個案飲食情形，分析個案所需照護模式。

(二) 指導措施

1. 依個案個別需要，指導口腔按摩或運動、改變餐點內容、調整食物質地、用餐器具或姿勢改變等方式，調整日常飲食模式。
2. 指導照顧者協助個案口腔運動，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
3. 對於以鼻胃管留置個案，協助恢復以口進食。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係因疾病導致進食或吞嚥困難，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3—困擾行為照護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1. 確認誘發個案行為之原因、個案之溝通能力、認知功能。
2. 瞭解照顧者的困擾核心與期待。

(二)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於個案自身、照顧者及環境的安全維護以及危險預防。
2. 安排活動幫助個案維持身心功能、提昇愉悅情緒、轉移焦慮與壓力。
3. 指導照顧者行為管理技巧、溝通技巧，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針對特定個案行為如係因疾病導致，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確認因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而導致複雜醫事長照需求，需多元協調各專業照護介入以人為本的照護服務。

(二) 指導措施

依個案照顧需求，協調多元專業照護技能導入，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針對個案失能狀況改變，必要時應協助轉介相關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環境設計、無障礙空間規劃、環境安全及輔具評估人員。

二、作業內容：

- (一) 依失能或失智個案照護需求之環境設計，提供個案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檢視及規劃範圍應包括個案臥室、日常活動空間、浴廁及彼此間相連接之動線。
- (二)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應包含緊急連絡資源之介紹，及協助建立通報程序
- (三) 轉介必要之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服務
-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留存。